

國立嘉義大學
攤位場地出租
契約書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乙方：○○○○○○○

契約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嘉義大學攤位場地出租契約書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租用甲方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美食街攤位（場地編號：_____，使用空間範圍以甲方指定者為限），供應甲方教職員工生膳食，經雙方協議，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租賃標示：

建號	門牌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嘉義市鹿寮里 9-1 建號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學生活動中心 2 樓	約____	如附圖所示

第一條：租賃期限：

- 一、本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____年（期滿未另以書面續約者，乙方不得主張不定期契約，另依第十八條規定，評比積分未達續約標準 60 分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二、乙方未經辦妥換約續租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得有其他主張。如續租未達成協議，甲方同意給予乙方 10 日搬遷作業時間，超過 10 日者，乙方仍應支付場地租金（不足月者依比例計收）及各項費用。

第二條：乙方應負擔費用：

- 一、乙方場地租金每月支付租金新台幣_____元整（內含營業稅）（每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5 日、6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共 4 個月減免租金），於每月 20 日前自行向甲方總務處出納組繳納或匯入專戶（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帳號：082350003050），並將收據影印本送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膳委會）行政事務組備查。若於每月 20 日前逾期未繳交租金，每逾 1 日，應按照月租金千分之二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最高至 10% 為止，給付予甲方。
- 二、營業場所之房屋稅、地價稅、建築物火險費用及其它因營業所生相關稅捐或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乙方如係於年度中新訂約者，按比例補繳所有相關稅捐或費用），由甲方協助向稅捐機關辦理，如有逃、漏稅之情事，應自行負責。
- 三、負擔營業場所營運所產生之空氣汙染防制設備保養維護費、水汙染防治設備保養維護費每月_____元（寒、暑假期間減免 4 個月租金，一年

實收 8 個月)，費用繳交週期、期限及罰則同場地租金。

- 四、營業場所招牌設置費用，營業招牌格式電子檔由機關提供，廠商自行覓業者施作。
- 五、至少提供一種行動支付方式供消費者進行付款，所需設備、手續費等由乙方自行負擔，且業者不得使用大陸資通產品連結本校資訊網路。
- 六、乙方所租用場地，由乙方管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使用場地，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如有損壞，乙方應負修繕復原之責。
- 七、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
- 八、租金因房屋課稅現值變動，土地申報地價或市場行情租金率調整等因素，經甲方評估須重新調整時，乙方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 九、租賃場地，如因更正、分割或重測等，致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契約，其有面積增減者，並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租金。

第三條：履約保證金及繳納方式：

- 一、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5 萬元整，於租期屆滿時，抵付欠繳租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乙方另行支付。
- 二、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終止契約，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但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三、除現金外，乙方得以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繳納，收款人為「國立嘉義大學」。
- 四、履約保證金之期限，應持續至本契約終止且乙方完成資產返還後 6 個月為止。

第四條：乙方工作人員受僱進入甲方餐廳工作前，須先行提送公立衛生機關之體檢證明，報甲方備查，始得僱用。續聘期間乙方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體檢證明書，其項目包括胸部 X 光（大片）、梅毒血清反應、一般血液、皮膚病、A 型肝炎、肝功能、傷寒、癩病、精神病、眼疾、糞便等項檢查，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者，或患有上列傳染性疾病，及不適宜餐飲工作者，甲方得要求解雇。

第五條：乙方應造具員工名冊，詳實記載姓名、年齡、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須排列營業時間表、清潔工作日程表及員工職務分配表，送交甲方

核備。乙方於新僱或解僱員工時，均應於 2 週前填送異動名冊，新僱員工之體檢證明須正式工作前 3 日補送甲方。

第六條：乙方應加入營業場所所在業者組成之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餐廳日常清潔維護（包含但不限於：桌椅清潔、垃圾清除、地面清潔等）、空調設備啟停及日常巡檢、瓦斯儲存空間安全維護管理等。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營業場所各廠商互選產生或由本校指定廠商擔任。若營業場所廠商僅有一家業者，該業者應自行負責上開各項管理工作。

第七條：乙方承辦膳食所需瓦斯、電費、水費應自付，乙方須於收到水電費繳費通知期限日內，向甲方總務處出納組繳納水電費（收據影印送膳委會行政事務組備查）。

第八條：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金錢，亦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招募人員或招徠生意，亦不得與甲方之教職員工生有金錢借貸行為。

第九條：房屋及設備：

(一)甲方現有餐廳、廚房設備，於契約簽訂後，雙方會同清點，列冊登記。

(二)乙方對甲方所提供之場地、設備，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任，除不可抗力以外，其損壞由乙方負責修復。

(三)乙方如需修改設備，應先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如需增加設備，則自行購置。

(四)由乙方具領保管使用之設備與廚具，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除消耗品以外，乙方應於期滿或終止契約時，將設備交還甲方點收無誤，如有短缺，其賠錢數額按清點時全新品市價賠償，否則甲方得按市價於保證金內扣抵，若保證金不敷，乙方及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不得異議，保證人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五)乙方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維護租賃房舍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六)因乙方違反建築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或強制拆除等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負責改善，及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

(七)乙方應依消防法隨時檢查維護消防設備，如有異常情形應即通報甲方處理，以保持良好使用狀態。

(八)營業場所內機關設置之資訊螢幕，得提供部分設備予廠商展示菜單等資訊，廠商應巡檢是否正常運作，若有故障應通報本校管理部門。

第十條：食物品質管理：

(一)乙方每日烹製之食物，每樣須自行留取適量（至少 200 公克）樣品，在冷藏庫固定區域中冷藏 48 小時以上，俾供衛生單位抽檢之用。

(二)菜單由乙方負責設計，甲方若有良性合理之建議，乙方應無條件接

受。

- (三)魚肉蔬菜之供應，力求新鮮、衛生及營養，且隔餐菜餚不得供應，油炸食品一律不得使用回鍋油。
- (四)冷凍庫、冷藏庫每星期至少一次使用清潔劑清洗外壁、食物架、滴水盤及結冰盤，每個月清洗、消毒一次，以維持低溫儲藏效果。
- (五)乙方營業所需之食品物料，除味精、沙拉油必須使用正字標記之廠牌外，其餘皆須使用經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之甲等廠牌，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雜牌物料，並與供應商簽訂合約，確保貨品的供應來源。
- (六)乙方供應之各項食品及食材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學校衛生法」等規定，選用合法之供餐食品及食材，如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七)乙方每日營業所需之材料，包括菜、魚、肉、調味品、米、麵等，應在合於衛生條件下分類儲存，不得任意堆置，亦不得放於地上處理，放置或處理位置需離地面至少 30 公分。
- (八)乙方營業所供應之菜餚須在甲方餐廳烹煮，如需調理半成品，應先經甲方同意，購買有優良廠商標誌之產品。
- (九)乙方於每學期開始營業前，須檢送足量之砧板，分別清楚標示「生肉用」、「魚貝類用」、「蔬菜用」、「熟食用」，交甲方檢查，凡不合衛生標準者，應予丟棄，經換新檢查合格後，方可使用。
- (十)煮熟或可直接生食之食品，應用夾子或戴拋棄式手套夾取，不可直接用手抓取。
- (十一)乙方營業所供應之菜餚，全部要有「熱量標示」，如發現無標示情形經甲方通告應即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甲方得依第十九條規定逕行罰款。
- (十二)甲方膳委會稽查人員代表甲方執行衛生安全稽查及督導，乙方應虛心接受指正及輔導，並簽名改善，若負責人不在場，應指定代理人執行職務，不得拒簽名及對執行任務的稽查人員有強暴、脅迫或人身攻擊行為，依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十三)甲方得不定期作衛生品質檢查，所需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若檢查結果不符合衛生標準，將依第十七條規定程序通知複檢，複檢所需之費用由乙方支付，並依第十九條規定程序予以警告及罰款。
- (十四)乙方所供應之食品，經檢驗不符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定者，應暫停供應有問題食品直至檢驗符合規定後，始可恢復供應；致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現象者，應暫停營業，直至檢驗符合規定後，始可恢復營業。

- (十五)甲方教職員工生或第三人，因食用乙方供應之膳食，致發生食物中毒事件，並經衛生單位鑑定屬實時，其所有法律賠償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食品中毒經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確認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其法律責任由乙方負責。
- (十六)本合約條款內容有關食品衛生部份如有未盡事宜，悉甲方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餐飲業良好衛生作業規範」辦理，由膳委會衛生安全組負責執行。
- (十七)乙方應配合行政院食品雲及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政策，於供應膳食當日上午 12 時前至嘉義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指定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每日菜單、食材（含調味料）、供應商等資料，如有認證標章、檢驗報告等也應一併登錄。前項資料應備妥相關文件以供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驗，不得有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未依規定時限內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食材資訊、登載正確詳實之食材資訊及不配合學校、教育或衛生主管機關之查核，並有故意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經甲方通知改善，7 日內仍不改善者，甲方得依第十九條規定逕行罰款。

第十一條：保險：

- (一)乙方對經營標的物及設備應以乙方為被保險人分別投保商業火災保險及其附加險（如第三人責任意外保險、爆炸保險、天災保險等）、雇主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另為確保食品安全，乙方應投保產品責任險，並將已投保之保單副本逕交甲方收存。保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產品責任險最低投保金額：（附加食品中毒條款）

- 1.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 2.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四百萬元整。
- 3.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整。

- (二)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十二條：環境清潔衛生：

- (一)餐廳（含公共用餐區）內外排水系統、走廊、台階及進貨通道、廁所、周邊環境，由乙方負責打掃清潔，如經甲方檢查不合格，經通知改善，7 日內仍不改善者，甲方得僱人代為清理打掃，所須費用由乙方支付。
- (二)餐廳（含公共用餐區）與廚房內不可放置任何紙箱，其炊具、餐

- 具、桌椅，由乙方負責維護清潔。洗淨之餐具（碗盤、筷子、湯匙）均須貯放於有蓋的塑膠容器中，防止二次污染。
- (三)餐廳(含公共用餐區)與廚房在每日營業結束前，應將用具設備、爐灶、爐台、水溝及內外環境清洗乾淨，不可留有廢棄物在餐廳及廚房內，廢物筒亦應刷洗乾淨，並予加蓋。
- (四)乙方工作人員使用油煙罩時，不得將濾油網拆除，且濾油網應定時洗刷乾淨。
- (五)為遵照政府禁用免洗餐具政策，學校單位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免洗餐具等「使用一次即丟棄物品」之使用，如經環保衛生單位查核違反法令規定致有處罰或罰款情事者，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六)乙方選購炊具、餐具前，應先檢送樣品，經甲方同意後，始可採購。炊具、餐具經甲方檢查發現破舊、龜裂、缺口或有毒材質，致影響健康者，經甲方通知，7 日內仍不更換時，甲方得依第十九條規定逕行罰款。
- (七)乙方應依自動洗碗機操作要領（或以人工）清洗、消毒餐具，並採用政府檢驗合格清潔劑及衛生單位認可之消毒方法，以保持衛生。
- (八)經過消毒之炊具、餐具，須置於指定之存放櫃，不得直接暴露於空氣中。
- (九)飲食器具或菜廚，每天至少清洗一次，以保持清潔。
- (十)主廚、侍者及其他人員所使用之布，須保持清潔，任何使用於擦拭與食物接觸器皿之布，不得再作其他用途。毛巾、抹布應每天以攝氏一百度以上之溫度煮沸煮十五分鐘以上，或以衛生單位認可之消毒方法消毒。每月第一個星期六或星期日，乙方須噴灑政府核可之環境衛生用藥，以維環境衛生。洗菜、洗米等污水殘渣，乙方應自備容器收集，不可隨地傾倒，以保持地面乾燥、清潔。乙方每個月應對於庫房、油煙罩、爐灶、冷凍庫、調理檯、照明燈、抽風機、地面、牆面、天花板、門窗玻璃、桌椅等設備至少大清掃一次。乙方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房屋及設備時，應先完成環境清潔工作，並經甲方認可，如經甲方檢查不合格，甲方得僱人代為清理，所須費用由保證金內扣抵。
- (十一)每日依規定詳細填寫衛生安全組之紀錄表單，如有偽造及紀錄不實將依第十八條規定處分。
- (十二)乙方有配合本校推動「嘉義市一定規模以上聯合用餐場所循環容器系統建置管理及輔導辦法」相關執行措施之義務。

第十三條：廢棄物之清運：

- (一)乙方應將營業期間之廢棄物，經資源回收分類處理後，放置甲方

指定地點；未依規定辦理者，每次罰款新臺幣伍佰元。

(二)乙方應配合甲方之規定，辦理每週廚餘數量統計、登記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每次罰款新臺幣貳佰元。

第十四條：人員管理：

(一)乙方工作人員，應遵守甲方門禁及車輛管制規定。

(二)乙方應指定衛生負責人從事員工教育工作。

(三)乙方工作人員在餐廳及廚房應依甲方規定，著整潔並繡有姓名、編號或佩戴識別證之工作服，男著帽、女著髮網或頭巾，並穿鞋襪，供應自助餐時，應戴口罩。工作前應更換工作服，洗淨手，工作時不得抽煙、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隨地吐痰或亂丟廢棄物等。手指甲應經常修剪，並保持乾淨。工作服應每日更換清洗。乙方應提供每一工作人員制服二至三套。

(四)乙方工作人員吐瀉或手部患有膿腫、瘡傷者，不應直接接觸食物及餐具，應停止工作並給予病假休息。

(五)乙方工作人員應遵守行政院衛生署所頒「食勤工作人員衛生作業規範」，並接受職前、在職衛生訓練及服務禮儀課程等每年 8 小時之教育訓練。如不願參加及不參加補訓者，乙方應予解雇以維膳食安全。

(六)廚房、餐廳及庫房內，不得擺放掃除用具及私人用品。

(七)乙方及其從業人員不得在甲方提供之營業場所範圍內有賭博、酗酒、毆鬥、收留不法人員、存放違禁物品及其他不法情事，亦不得在甲方提供之營業場所內居住、飼養家禽、家畜及晾曬衣服、鞋襪等。

(八)乙方工作人員不得與學生發生爭吵或毆鬥等情事，若有爭執，應報請甲方學生事務處處理。

(九)乙方應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聘用工作人員，所聘人員之薪資由乙方支付。其工作人員之品德、行為與安全，均由乙方負責。

(十)乙方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應保持和藹熱忱，如有服務不佳、態度傲慢等情事，經甲方提出意見，乙方應即督導改善或予以解雇。

第十五條：營業約定：

(一)乙方不得擅自漲價、偷工減料或變相漲價。

(二)乙方不得販售菸酒。

(三)契約有效期限內，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停業。乙方如自行停業，甲方得按情節予以從重罰款或沒收保證金。

(四)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場地與位置放置炊具、餐具。

(五)乙方在營業時間內，應指派專人留駐餐廳，負責隨時協調及處理問題，並與甲方配合。

(六)乙方不得擅將經營權頂讓，或轉包他人經營。違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且其留置物以拋棄論，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因而遭受損失時，乙方及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七)學期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乙方須配合甲方大型活動，如畢業典禮、校慶、新生入宿、新生始業式或各類招生考試等，於接獲甲方通知，依需求供應膳食。

(八)營業範圍及時間：

1.營業範圍：

乙方於本契約租用範圍內，得規劃經營_____，非屬所列之營業項目禁止供應與販售，如欲增加營業項目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書面報備甲方始可經營。

2.營業時間：

以早餐 6：30—9：00，午餐 11：00—14：00，晚餐 16：30—19：00，宵夜 19：00—22：00 為原則，上列時間依甲方實際需求訂定之。

(九)對自備用餐餐具之甲方教職員工生，乙方應酌減計費。

(十)乙方營業所提供之菜單須附加英文對照，且明確標示肉類成分。

第十六條：每日營業結束前，乙方應檢查水電及瓦斯之關閉等安全工作，如因疏忽造成損失，由乙方負賠償責任。如遭竊盜，乙方應向甲方報備，甲方有權協同查明，但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甲方膳委會，得隨時督導乙方膳食、衛生、品質、價格及人員服務等，若有缺失將以書面提出改善意見，乙方應於文到 7 日內速予改善並回文備查。

第十八條：甲方得不定期作消費者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在甲方膳委會網頁公告。滿意度調查結果列入續約評比標準占總分（100 分）百分之五十、衛生品質占百分之三十、行政配合度占百分之二十，所得加總即為乙方積分，若乙方所得積分達 75（含）分以上者，並經甲方膳委會委員會議決議，得予續約最多 2 年。

第十九條：乙方違反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款規定者，經甲方第一次警告，乙方應即改進，經甲方第二次警告，並應罰款新台幣壹仟元，經甲方第三次警告，並應罰款新台幣貳仟元，以此類推。如有規定未盡事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學校衛生法」、甲方訂定之「餐飲衛生檢查實施要點」及政府所頒布之法律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罰款之認定，由膳委會依權責簽陳召集人核定之，必要時得召開膳委會議定之，一經認定罰款，乙方不得異議，且應於收到罰款通知單 15 日內，向甲方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罰金，如逾期未繳者，甲方得自保證金中扣繳（另加計 5%滯納金），乙方不得異議。乙方所繳納

之各項罰款，甲方均納入校務基金以充實餐廳設備之用。

第二十一條：契約終止：

(一) 契約終止之事由：

1. 雙方合意終止：

於本契約期間內，乙方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經甲方同意後終止之。但乙方不得要求在學期進行期間內終止本契約。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1) 契約期限內，本校師生之良性反映事項，經甲方書面通知而未獲改善，或乙方之行為造成甲方名義受損時，得終止契約。

(2) 違反第二條之繳費義務，經甲方催繳 2 次仍不繳交者，得終止契約。

(3) 違反第四條之員工體檢及甲方解僱之要求者。

(4) 違反第七條之水電費繳費義務逾 15 日者。

(5)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致甲方或其教職員工生受損，或涉有利益輸送者。

(6) 違反第十一條之保險規定者，經甲方書面通知而未獲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7)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自行停業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8) 違反第十五條第六項擅將經營權頂讓或轉包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9) 乙方違反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款規定，各項違反行為累積達 5 次，或於接獲甲方警告通知之日起 2 星期內未繳清罰款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10) 乙方於收到罰款通知單逾 15 日未繳納罰款，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11) 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限內，如認乙方未能達成第十七條之要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於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仍無法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3.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1) 因主管機關規定，禁止餐廳委外經營者。

(2) 因天災、地變、建物老舊、非因乙方故意過失引致之火災、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或餐廳整建至場地不堪使用

者。

(3)甲方基於政策而終止契約者，應於三個月前向乙方提出。

(二) 契約終止之執行：

1. 契約因前項第 1 款終止者，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2. 契約因前項第 2 款終止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已收取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如履約保證金不足以彌補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3. 契約因前項第 3 款而終止者，乙方得向甲方請求退還未經營期間之場地使用費及全部履約保證金。但依第 3 款第 2 目，僅部分場地毀損，本契約僅該部分終止，場地使用費則按比例退還，履約保證金則俟全部契約終止時，始予返還。
4. 契約因前項各款終止時，乙方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將場地騰空，拆除乙方所增設之設施(備)，並清理乾淨，交還予甲方。如有一項場地遲延交還者，每日罰新台幣壹仟元，直至交還為止，並得自履約保證金取償之。

第二十二條：乙方因特殊原因無法繼續經營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始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三條：乙方應覓殷實舖保，獨資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上者（附營業登記證明文件）。乙方如有違本契約任何條款，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二十四條：資通安全規定：

- (一)乙方應充分了解及確實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標準及危害國家資安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 (二)乙方應配合行政院所訂「各機關對危害國家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相關規定，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如大陸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並配合甲方進行督導。
- (三)乙方有違反法律規定或前揭約定之情事發生，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經查明後確定為乙方疏失，乙方應負相關責任與協助後續處理，若致本校受有損害時，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

任。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二十五條：本契約書一式 3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雙方會同向台灣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之用，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三款得逕受強制執行，公證所需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第二十六條：因本契約有爭執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甲 方：國立嘉義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林翰謙
地 址：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電 話：05-2717141

乙 方：
負 責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乙方保證人：
商業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